

关于广告牌匾的服务市场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238303202120407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阜康市公安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阜康市新华印刷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阜康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阜康市新华印刷厂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阜康市新华印刷厂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阜康市新华印刷厂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成交单价	小计
1	广告设计、布标、喷绘、标识标牌	-	-	施工条件:日间施工,服务周期:周期,交付时间:其他,产品材质:铝	1	500.00	5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500.00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伍佰元整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一次性付款

三、服务条款

- 1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和现行业标准、规范，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相关制作工作。
- 2、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所提供的资料，并负有保密义务。未经甲方书面许可，乙方不得将有关信息向第三方披露。
- 3、乙方按甲方规定的时间交货，如延迟交货，则相关制作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并赔偿甲方损失。
- 4、甲乙双方应各指定一位代表进行沟通，避免多头决策而导致工作质量、效率下降。
- 5、甲方应按合同所约定的付款方式和时间付款，具体结算时间根据甲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。
- 6、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他人，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阜康市新运路1036号

地址：阜康市富地康城13号门面

电话：0994-3297500

电话：18699445665

开户银行：阜康农商银行博峰街支行

开户银行：新疆阜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账号：8081010801201100031747

账号：808010012010101371261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